（上接B13版）

| | |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r>（四）分所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四）、（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r>（四）分所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十二）公司与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四）、（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br>1、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r>2、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3、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股东投票意见。对被征集股东投票意见的提案，征集人应当逐项表决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并按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向被征集人公司提交股东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br>4、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下列规定：<br>1、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r>2、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3、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br>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时，应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应用于董事、~~监事~~选举，为本章程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方式~~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及其他方式~~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按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br>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需满足《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r>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需满足《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br>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br>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接受董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并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在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br>（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br>（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br>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在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董事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br>（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br>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